

股票代碼：8928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4
三、討論事項.....	32
四、臨時動議.....	34
參、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6
附錄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附錄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0
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八、董事會議事規範.....	68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附錄十一、董事應持股情形.....	94
附錄十二、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95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 (八)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

##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衷心的感謝各位股東對鉅明的愛護與支持，過去兩年高球運動市場連續成長，帶動 111 年業績表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累計全年合併營收 33.95 億元，每股淨利 5.63 元，均創下歷史新高，和發新廠也將如期依照計畫時程陸續投產，以提供客戶所需之產能與高階製程的作業空間，並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達成穩定成長的目標。以下將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94,878 千元，較 110 年度 3,089,212 千元增加 305,6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9.89%；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86,074 千元，較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39,000 千元增加 47,07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70%，11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6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6	66.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2.31	143.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48	115.39	
	速動比率	70.97	84.35	
	利息保障倍數	25.29	20.1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03	9.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68	25.8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02	61.61
		稅前純益	68.95	58.21
	純益率	8.43	7.74	
	每股盈餘(元)	5.63	4.7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71,501 千元，較上年度 64,176 千元增加 7,325 千元，主要用於新製程及複合材料相關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經營團隊仍然將持續努力精進及深化關鍵核心技術能力，強化省人化、省力化、標準化、自動化製程的開發，並落實數位化管理，以快速回應市場的變化，同時加強品質管理系統，貫徹精實生產，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滿足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高標準需求。

#### (二) 預期產銷概況：

1. 加強數位化管理及生產資訊數位化，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反應速度或競爭優勢。
2.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及製程，保持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管理。

(三)研發計畫：

1. 以高爾夫球頭製造為主軸，進行相關新技術開發。
2. 五金零件之特殊加工與組裝技術研發。
3. 複合材料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推動自動化製造、導入智慧機器及設備，整合製造管理系統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品質。
2. 培育公司未來需要的關鍵人才，規劃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員工職涯發展路徑，建立人才培育系統，提升員工認同感，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3.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落實 E(環境，Environmental)面向--環境保護、S(社會，Social)面向--社會責任與 G(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面向--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員工獎勵落實及社會關懷，除了因應未來環境政策的變化，也期望永續計畫順利推動。

展望新的一年，新冠疫情雖已趨緩，但是全球因通膨壓力及政治情勢不穩，經濟預測普遍持續下修，未來幾年將會有許多挑戰與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也將會持續努力，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

非常感謝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同時也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鉅明將會以更穩定的步伐，紮實的技術與管理，強化台灣供應鏈的競爭力，以不負公司同仁、供應商、客戶及各位股東的期待。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 報 告 事 項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6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報 告 事 項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31,719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352,156 元外，擬提撥新台幣 132,220,439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6 元。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 報 告 事 項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6,400 仟元。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報 告 事 項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 二、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詳如附錄十二（第 95 頁）。

## 報 告 事 項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三（第 42 頁至第 45 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五（第 59 頁）。

## 報 告 事 項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七(第65頁至第67頁)。

## 報 告 事 項

八、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承 認 事 項

###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第15頁至第31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29	1	69,57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5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7,217	-	2,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156,217	33	1,135,508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308	-	7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8,853	18	422,88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4,966	2	45,8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044	-	5,037	-
	<u>1,863,255</u>	<u>54</u>	<u>1,686,228</u>	<u>59</u>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168	1	59,1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8,411	6	199,52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57,444	36	817,99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73	-	3,5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253	1	28,3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48	-	4,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496	-	12,7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06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628	1	14,1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6,684	1	57,142	2
	<u>1,619,366</u>	<u>46</u>	<u>1,196,788</u>	<u>41</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3,482,621</u>	<u>100</u>	<u>2,883,0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70,000	22	762,000	26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80,842	2	89,800	3
應付票據	16	-	-	-
應付帳款	491,794	14	370,149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14	1	1,349	-
其他應付款	209,586	6	188,778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7	1	14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20	3	63,07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27	-	1,41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5,917	-	3,54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7,930	2	61,970	2
	<u>1,791,413</u>	<u>51</u>	<u>1,542,228</u>	<u>53</u>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06,366	15	294,92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9,859	1	28,34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390	-	2,2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6,056	1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924	-	1,836	-
	<u>542,708</u>	<u>16</u>	<u>344,543</u>	<u>13</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u>2,334,121</u>	<u>67</u>	<u>1,886,771</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股本	508,540	15	508,540	18
保留盈餘	669,193	19	502,806	17
其他權益	(29,233)	(1)	(15,101)	(1)
	<u>1,148,500</u>	<u>33</u>	<u>996,245</u>	<u>34</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82,621</u>	<u>100</u>	<u>2,883,0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董事長：林進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964,710	100	2,704,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566,337	87	2,266,995	84
5900 營業毛利	398,373	13	437,15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60	-	18,446	1
6200 管理費用	90,376	3	69,7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01	2	64,17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701)	-	933	-
營業費用合計	173,936	5	153,257	6
6900 營業淨利	224,437	8	283,89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0	-	54	-
7010 其他收入	35,515	1	29,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65	2	(29,526)	(1)
7050 財務成本	(13,905)	-	(14,8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905	1	17,0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60	4	2,160	-
7900 稅前淨利	339,297	12	286,0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3,223	2	47,056	2
8200 本期淨利	286,074	10	239,0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94	-	(3,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709)	-	12,4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754	-	(6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69)	-	10,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5)	-	(22,49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	-	(22,4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84)	-	(12,4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390	10	226,543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4.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淨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8,540	80,827	-	261,597	350,295	-	14,862	-	851,068	
-	-	-	239,000	239,000	(22,629)	-	-	239,000	
-	-	-	(2,418)	(2,418)	(22,492)	12,453	(10,039)	(12,457)	
-	-	-	236,582	236,582	(22,492)	12,453	(10,039)	226,543	
-	12,466	-	(12,466)	-	-	-	-	-	
-	-	-	(81,366)	(81,366)	-	-	-	(81,366)	
-	-	(104)	104	-	-	-	-	-	
-	-	-	(2,705)	(2,705)	(45,121)	2,705	2,705	996,245	
\$ 508,540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45,121)	30,020	(15,101)	286,074	
-	-	-	286,074	286,074	(1,015)	(12,709)	(6,684)	(6,684)	
-	-	-	7,040	7,040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	-	-	293,114	293,114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	23,388	-	(23,388)	-	-	-	-	-	
-	-	7,334	(7,334)	-	-	-	-	-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	-	408	408	-	(408)	(408)	-	
\$ 508,540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9,297	286,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701)	933
折舊費用	73,905	65,166
攤銷費用	2,125	2,073
利息費用	13,905	14,858
利息收入	(280)	(54)
股利收入	(2,015)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905)	(17,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636)
租賃修改利益	(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770	3,7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832	68,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44)	1,858
應收帳款增加	(39,446)	(380,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8)	(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14,008
存貨增加	(195,970)	(23,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16)	(6,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0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3,827)	(394,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581	(53,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665	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917	21,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	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9	(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2)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755	(3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072)	(428,077)
調整項目合計	(3,240)	(359,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057	(73,248)
收取之利息	280	54
收取之股利	2,015	210
支付之利息	(15,190)	(15,002)
支付之所得稅	(19,683)	(22,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479	(110,1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3	1,9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483)	(219,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1
取得無形資產	(699)	(3,948)
預附設備款增加	(8,22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52)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11)	(232,57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18,4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27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625	221,740
償還長期借款	(64,091)	(50,619)
租賃本金償還	(1,317)	(1,203)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81,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12	187,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	(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042)	(155,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71	225,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9	69,5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180	2	118,86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7,756	-	2,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224,618	34	1,197,558	4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37,275	20	504,99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8,810	2	50,2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692	-	8,64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05,452</b>	<b>58</b>	<b>1,886,947</b>	<b>6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168	1	59,1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30	-	14,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379,399	38	917,83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088	-	4,1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253	1	28,3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055	-	6,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99	1	20,2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8,06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25	-	15,5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8,107	1	57,447	2
	1,547,585	42	1,123,211	37
<b>資產總計</b>	<b>\$ 3,653,037</b>	<b>100</b>	<b>3,010,15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232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79,399</b>	<b>38</b>	<b>917,835</b>	<b>3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73,815</b>	<b>32</b>	<b>1,123,211</b>	<b>37</b>
<b>負債總計</b>	<b>2,553,214</b>	<b>70</b>	<b>2,041,046</b>	<b>67</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股本	3100		31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1,100,000</b>	<b>30</b>	<b>969,112</b>	<b>3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53,037</b>	<b>100</b>	<b>3,010,15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董事長：林進能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394,878	100	3,089,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874,656	85	2,537,145	82
5900 營業毛利	520,222	15	552,06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246	3	100,367	3
6200 管理費用	93,821	3	73,0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01	2	64,17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803)	-	1,184	-
營業費用合計	260,765	8	238,771	7
6900 營業淨利	259,457	7	313,29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5	-	57	-
7010 其他收入	35,518	1	29,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87	2	(29,536)	(1)
7050 財務成本	(14,596)	-	(15,5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4)	-	(1,7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80	3	(17,264)	(1)
7900 稅前淨利	350,637	10	296,03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4,563	2	57,032	2
8200 本期淨利	286,074	8	239,0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94	-	(3,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709)	-	12,4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754	-	(6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69)	-	10,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5)	-	(22,49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	-	(22,4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84)	-	(12,4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390	8	226,543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4.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871				261,597	350,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評	14,862
股本	508,540	-	-	80,827	-	-	-	-	-	851,068
本期淨利	-	-	-	-	239,000	-	-	-	-	23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8)	(2,418)	-	-	-	-	(12,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582	236,582	-	-	-	-	226,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66	-	-	(12,4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366)	(81,366)	-	-	-	-	(81,3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	104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05)	(2,705)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286,074	(45,121)	30,020	2,705	996,245
本期淨利	-	-	-	286,074	286,074	-	-	-	-	28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0	7,040	-	-	-	-	(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114	293,114	-	(1,015)	(12,709)	(12,709)	279,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88	-	-	(23,3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34	-	(7,3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135)	(127,135)	-	-	-	-	(127,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8	408	-	-	(408)	(408)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16,903	(408)	1,148,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0,637	29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03)	1,184
折舊費用	77,567	68,534
攤銷費用	2,912	2,955
利息費用	14,596	15,506
利息收入	(285)	(57)
股利收入	(2,015)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4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636)
租賃修改利益	(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24	3,7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027	92,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3)	1,858
應收帳款增加	(45,687)	(388,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1)	-
存貨增加	(232,284)	(26,3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60)	(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9)	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0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965)	(418,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950	(51,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665	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555	22,0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	1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2	(2,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2)	(5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235
合約負債減少	(532)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091	(32,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874)	(451,30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358,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790	(62,522)
收取之利息	285	57
收取之股利	2,015	210
支付之利息	(15,881)	(15,650)
支付之所得稅	(28,766)	(29,2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93,443</b>	<b>(107,1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3	1,9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814)	(245,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1
取得無形資產	(699)	(3,9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9)	(78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6,338)</b>	<b>(259,82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307	17,8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27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750	264,630
償還長期借款	(85,412)	(74,976)
租賃本金償還	(2,121)	(2,221)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81,36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2,119</b>	<b>203,8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16,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80)	(179,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60	29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67,180</b>	\$ <b>118,86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43,888,6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6,073,8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7,039,9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轉移 至保留盈餘	407,755
可供分派盈餘	537,410,2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1,7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52,15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6元/股)	(132,220,439)
期末未分派盈餘	\$361,705,9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至第 88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六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b><u>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b></p> <p><b><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b></p>	<p>增訂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依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356-8 條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p> <p><b><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b></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之二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b>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b></p> <p>七、<b>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b></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p>	<p>一、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 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del>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三十一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 (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六十三條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修訂於民國<u>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u>。</p>	修訂日期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四 條：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六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公司網站。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

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防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

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本章刪除

##### 第一節 本節刪除

第四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本條刪除。

##### 第二節 本節刪除

第四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報、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七章附則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修訂日期。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平衡及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與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及時性與正確性。
- 第 七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 第 八 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執行措施之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而適當的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申通，且對員工申訴應予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



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 四、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推動計劃。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版訂定於 95.12.28 以下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略</p> <p><b>第七版修訂定於 111.11.09</b></p>	修訂版本日期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十一、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二、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十三、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之簽約及動支)。
- 十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版訂定於	95.12.28
第二版修訂定於	97.03.13
第三版修訂定於	98.03.26
第四版修訂定於	101.03.20
第五版修訂定於	106.10.31
第六版修訂定於	110.02.24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u></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p>	<p>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關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del>至遲</del>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b>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 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五條之 一</p>	<p>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D第五項。</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b>相關資訊</b>。</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u>額而</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b></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到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u></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b></p> <p><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b></p> <p><b><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b></p> <p><b><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u></b></p>	<p>○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u>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b> <b><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b>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無。	<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b>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無	<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b>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無	<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u></b>	本條新增。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u></p>	<p>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第二十一條	無。	<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b>	<p>本條新增。</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二條	<b><u>第十八條</u></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u>第二十二條</u></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應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 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進能	661,469	1.30%
董 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9,253,402	18.20%
董 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 事	林萌俐	165,947	0.33%
董 事	林所	201,515	0.40%
董 事	高清松	540,000	1.06%
獨立董事	蔡清雲	287,000	0.56%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996,441	23.59%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8,540,1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0,854,01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4,068,321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二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1,000	1,448	1,448	2,401	0	0	0	1.70	1.70	0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1,000	180	180	0	0	0	0	0.41	0.41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1,000	180	180	704	43	43	23	0.68	0.68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1,000	284	284	0	0	0	0	0.45	0.45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1,000	284	284	0	0	0	0	0.45	0.45	0
董事	林所	0	0	0	0	1,000	834	834	0	0	0	0	0.64	0.64	0
董事	高青松	0	0	0	0	1,000	180	180	0	0	0	0	0.41	0.41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1,000	180	180	0	0	0	0	0.41	0.41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1,000	180	180	0	0	0	0	0.41	0.41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